

瀋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文旅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条例以及省、市、区相关会议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依法依规全程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具体工作责任人，切实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丰富信息内容，政务公开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围绕热点舆情积极主动回应，扩大群众知晓面，在政策解读、文化活动、阅读推广等方面，及时主动进行公开，2023 年全年在“美丽新瀋河”、文化瀋河等公众号累计投放信息 150 余条，主动公开《洛阳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瀋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瀋河回族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注销的公告》等 9 个文件及公告。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我局积极向群众公开依申请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截至目前，我局暂未涉及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件。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不断完善机制，推进工作进展。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探索建立常态化、专人化管理机制。二是通过 110 联动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受理网民投诉、咨询和建议，回应群众关注焦点，2023 年我局共办理各渠道各类咨询投诉 146 件，满意度达 100，切实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还有待加强。二是存在被动工作现象。

改进情况：2024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按要求加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拓展与公众互动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务求实效，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